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069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496465_11010693100_1_3496465_11010693100_1.doc)

主旨：請各校踴躍申請110學年度國民（中）小學推動跨領域或
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鼓勵各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，促使各校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及型塑共學之文化，並逐步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與教學，進而落實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新課綱精神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適應未來生活之能力，爰賡續辦理本案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校填妥計畫內附件之申請表件，並於110年5月21日（五）前將紙本資料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有垣承辦人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；各校如欲申請者請參酌計畫申請說明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9KQrM>）。
- 四、另本府預定於110年6月30日（三）前於本府教育處資訊網公布審查通過之協同教學實施團隊學校名單。

五、檢附申請計畫（含附件）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17

訂

線